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榮人字第 09900007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七條部分文字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文人字第 103000644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條部分文字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文人字第 104000029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、五條部分文字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文人字第 104000771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之學系、研究所等學術單位主管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術單位主管為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每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。

若未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組成學術單位主管遴選小組，所屬學院協助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學術單位主管遴選事宜。

成立未滿四年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滿三人，或校長認為情況特殊之學術單位，或學術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而主管仍未遴選出時，由該系所所在學院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商請代理之。

學位學程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規定遴選之。

第三條 遴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單位教師代表外，其餘委員由各所屬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送 10 人以上之推薦名單後，由校長勾選後聘任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該單位教師代表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。

各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得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。

第四條 學術單位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。

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
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
五、候選人不以該系（所）教師為限，但到任前應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
並視各系所及本校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

第五條 學術單位主管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遴選小組提出候選人條件及公開徵求人選期間後，由人力資源室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（自薦或推薦）。

二、人力資源室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
三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性事務工作由所屬學院協助。

四、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系所主管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
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與候選人有利害關係時須自行迴避。

六、遴選小組開會推薦主管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記錄，送請院長同意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公布聘任之。

第六條 遴選小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得由院長或校長再行組織學術單位主管遴選小組。

第七條 院長對所呈報學術單位主管人選如認為確實有再加斟酌必要時，得請遴選小組重新遴選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